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桃源野茶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桃源野茶王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桃源野茶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桃源野茶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桃政函[2004]6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湖南省桃源县桃花源镇、沙坪镇、芦花潭乡、牯牛山乡、乡溪桥乡、茶庵铺乡、太平铺乡、西安铺乡、封坪乡、凌津滩乡等1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150m至600m，土壤为第四纪红壤土、板页岩、花岗岩等风化物发育而成，土质疏松渗透力强，PH值4.5至6.0，有机质含量2.0%以上。

（二）栽培管理。

1. 育苗方法：采用无性繁殖（短穗扦插）的方法。
2. 栽植密度：2500株至3000株/666.7m²（亩）。
3. 田间管理：适时中耕除草，保持土壤疏松，以有机肥为主。
4. 修剪：控制顶端优势，扩大立体采摘面。

（三）鲜叶采摘。

3月中旬在芽头长2cm左右时开始采摘，可采摘到10月底。

（四）加工工艺。

初制工艺：芽头摊青-杀青-清风摊凉-理条-摊凉-提香-摊凉-足干-起锅等工序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征：

外形全芽挺直，汤色嫩绿清澈，香气持久带栗香味，回味甘甜爽口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干茶叶总氨基酸含量≥2.0%，儿茶素总含量≥80mg/g，茶多酚含量≥20%，水浸出物≥30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桃源野茶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桃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桃源野茶王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